



德江农商银行
DE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8 名，出席董事占应到董事的 89 %。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行董事长王刚、行长蒋劲松及会计结算部负责人任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本行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行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情况见“风险管理信息”。

德江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3
.....	3
.....	3
.....	4
.....	4
.....	4
.....	5
.....	5
.....	6
.....	16
.....	16
.....	17
.....	19
.....	19
.....	20
.....	22
.....	23
.....	24
.....	25
.....	25
.....	26
.....	26
.....	26
.....	26
.....	27
.....	28
.....	28

.....	29
.....	29
.....	30
.....	30
.....	32
.....	33
.....	33
.....	36
.....	42
.....	45
.....	46
.....	47
.....	48
.....	50
.....	50
.....	51
.....	52
.....	52
.....	53
.....	54
.....	54
.....	57
.....	58
2021	60
.....	61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行、德江农商银行	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元	人民币元
银保监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中文名称	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德江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Guizhou De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De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缩写：DJRC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镇人民北路 85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856-8520987	邮编	565200
服务热线	96688		

本报告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 联系地址：贵州省德江县青龙镇人民北路 85 号
2. 联系（传真）电话：0856-8520987
3. 邮政编码：565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德江农商银行各网点分布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所属乡镇	地址
1	营业部	0856-8521310	玉水街道	铜仁市德江县玉水街道人民北路 85 号
2	城区支行	0856-8530209	安化街道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楠木园社区业康小区
3	城郊支行	0856-8532302	青龙街道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镇人民中路
4	城中支行	0856-8521165	青龙街道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镇钟山东路
5	玉溪支行	0856-8532557	堰塘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镇玉溪路
6	利民支行	0856-8531209	青龙街道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利民路 216 号
7	钱家支行	0856-8678001	钱家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武陵大道贵州伟才学府壹号 4 号楼
8	煎茶支行	0856-8622564	煎茶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煎茶镇街上
9	合兴支行	0856-8642584	合兴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合兴镇街上
10	复兴支行	0856-8652375	复兴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复兴镇复兴街上
11	平原支行	0856-8682292	平原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平原镇街上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所属乡镇	地址
12	楠杆支行	0856-8672497	楠杆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楠杆乡街上
13	共和支行	0856-8752028	共和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共和乡街上
14	长堡支行	0856-8753555	长堡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长堡乡街上
15	潮砥支行	0856-8722214	潮砥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潮砥镇街上
16	枫溪支行	0856-8740008	枫香溪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枫香溪镇袁家湾
17	长丰支行	0856-8862007	长丰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长丰乡街上
18	高山支行	0856-8852034	高山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高山乡街上
19	泉口支行	0856-8872027	泉口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泉口乡街上
20	荆角支行	0856-8842222	荆角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荆角乡街上
21	稳坪支行	0856-8833051	稳坪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稳坪镇街上
22	桶井支行	0856-8832018	桶井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桶井乡街上
23	龙泉支行	0856-8762265	龙泉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龙泉乡街上
24	沙溪支行	0856-8760013	沙溪乡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沙溪乡街上
25	长征支行	18083576898	枫香溪镇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枫香溪镇枫溪街上
26	世纪支行	0856-8523577	青龙街道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街道黎家堡社区 惠田二期
27	扶阳支行	0856-8530098	青龙街道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办事处扶阳大道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立足县域、支农支小、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做小、做散、做精的思路不动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动融入县委县政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战场，坚持“严履职、严管理、严行为、严问责”的原则，牢固树立从严治企的理念，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不凡的成绩。

（一）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602668 万元，较年初增长 67807 万元，增长率 12.68%，市场份额占比为 40.83%，排名全县第一；各项贷款余额 544653 万元，较年初增长 45837 万元，增长率 9.19%，市场份额占比为 25.6%，

市场份额排名全县第一。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存贷比 90.37% (剔除扶贫再贷款及支农再贷款 66819 万元后为 79.29%)。

(二)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1 年度，本行实现各项收入 4742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967 万元，增幅 9.13%。其中利息收入 42660 元，占各项收入的 89.95%；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973 万元，占各项收入的 8.38%，同比增加 1220 万元，增幅 44.32%。

(三) 风险指标不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8615.45 万元，不良率为 1.58%，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五级不良率分别较年初下降 2842.41 万元、0.72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7760.33 万元，占比 1.42%，逾贷比为 90.07%，按月结息贷款结息率为 97.66%。收回表外不良贷款 1726.8419 万元，占年初表外不良余额的 6.67%。

(四) 主要监管指标逐步向好。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90%，较年初上升 0.23%；拨备覆盖率为 230.87%，较年初上升 35.08%；成本收入比为 50.04%，较去年同期下降 1.54%；资本利润率为 11.23%，较年初下降 0.68%；资产利润率 0.99%，较年初上升 0.0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81%，较年初上升 0.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81%，较年初上升 0.22%，拨贷比 3.65%。

(一) 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计为 775515.17 万元，同比增加 13.80%，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上升 56133.27，同比增加 97.32%，发放贷款及垫款 49832.7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资贵州湄潭农村商业银行债权投资净额 6698 万元，投资省联社 3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3489.07 万元，主要为总行大楼建设；负责合计为 707082.78 万元，同比增加 13.73%，其中吸收存款上升 6817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432.38 万元，同比增加 14.61%，其中未分配利润上升 8096.34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0	0	负债：	0	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6,802,159.03	1,138,134,903.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5,850,000.00	826,410,000.00
贵金属	0	0	联行存放款项	3,915.36	19,510.36
存放联行款项	0	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	0
存放同业款项	1,096,919,293.91	917,035,443.03	拆入资金	50,000,000.0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66,020,000.00	0	吸收存款	5,345,517,213.42	6,027,235,329.94
应收利息	14,689,779.30	0	应付职工薪酬	38,917,544.51	40,037,253.84
应收股利	0	0	应交税费	964,416.26	13,738,906.82
其他应收款	66,272,367.95	0	应付利息	111,699,689.33	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2,254,097.50	5,260,581,058.05	应付股利	2,657,475.2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其他应付款	8,226,084.81	0
持有至到期投	0	0	租赁负债	0	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金融投资:	0	0	预计负债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应付债券	0	0
债权投资	0	66,980,000.00	其中: 优先股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永续债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长期股权投资	295,500.00	0	其他负债	3,302,638.39	163,386,842.66
投资性房地产	0	0	负债合计	6,217,138,977.28	7,070,827,843.62
固定资产	126,014,904.51	133,273,94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	0
使用权资产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在建工程	49,835,579.00	84,726,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其中: 优先股	0	0
无形资产	24,726,481.65	20,635,503.08	永续债	0	0
长期待摊费用	6,564,415.39	0	资本公积	41,425,186.88	41,425,186.88
抵债资产	3,155,092.71	0	减: 库存股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4,966.71	55,422,412.54	其他综合收益	0	0
待处理财产损益	0	0	盈余公积	41,612,951.10	48,798,413.06
其他资产	0	78,062,129.59	一般风险准备	97,732,323.63	96,821,621.70
	0	0	未分配利润	216,315,198.77	297,278,607.16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085,660.38	684,323,828.80
资产总计	6,814,224,637.66	7,755,151,67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4,224,637.66	7,755,151,672.42

注: 此表存放同业款项为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即银保监非现场监管报表存放同业款项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33345.30 万元，同比增长 2.87%，营业支出 22120.91 万元，同比下降 2.12%；营业利润 11224.39 万元，同比增长 14.35%，净利润 7194.91 万元，同比增长 16.2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324,150,744.54	333,453,020.88
（一）利息净收入	318,908,154.54	342,642,340.84
利息收入	418,842,130.47	466,331,852.14
利息支出	99,933,975.93	123,689,511.3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96,679.57	-12,336,931.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99,755.43	4,161,211.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96,435.00	16,498,143.1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2,966,821.40	2,980,63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0	0
（四）其他收益	0	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0	0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0	0
（七）其他业务收入	110,976.66	109,169.25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5,061,471.51	57,810.19
二、营业支出	225,993,607.82	221,209,106.21
（一）税金及附加	1,474,612.87	1,604,586.94
（二）业务及管理费	162,032,961.30	164,565,053.83
（三）信用减值损失	0	49,109,633.64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	3,655,100.00
（五）资产减值损失	59,935,417.19	0
（六）其他业务成本	2,550,616.46	2,274,73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 号填列）	98,157,136.72	112,243,914.67
加：营业外收入	2,588,386.69	603,946.52
减：营业外支出	12,658,523.41	12,069,57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 号填列）	88,087,000.00	100,778,286.90
减：所得税费用	26,179,539.77	28,829,227.82
五、净利润（亏损以 - 号填列）	61,907,460.23	71,949,05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0	71,949,0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	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	0
八、每股收益：	0	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4,448,739.47	681,733,71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1,320,000.00	170,56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782,942.96	483,578,39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83,182.10	87,372,50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634,864.53	1,373,244,60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7,926,033.09	536,767,090.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2,061,451.64	-179,772,745.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30,588.43	99,745,58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19,876.35	127,586,9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0,304.68	23,568,21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12,713.41	121,820,4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920,967.60	729,715,5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6,103.07	643,529,05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6,821.40	2,980,63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821.40	2,980,63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26,459.13	64,978,009.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6,459.13	64,978,0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9,637.73	-61,997,37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93,025.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93,02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89,246.95	20,198,93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9,246.95	20,198,93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3,778.93	-20,198,93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1,961.87	561,332,74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944,120.90	576,802,15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02,159.03	1,138,134,903.1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为 68432.38 万元，同比增加 14.61%，其中未分配利润上升 8096.3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较年初未发生变动；资本公积 4142.52 万元较年初未发生变动；盈余公积 4879.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19.49 万元，该部分为从净利润中提取 10%补充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17.29%；一般风险准备 9682.16 万元，较年初未发生变动；未分配利润 29727.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429.61 万元，同比增加 17.51%。

(二)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4,955,707.59	58,102,508.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846,451.44	1,080,032,394.34
其中：准备金存款	503,554,451.44	1,078,638,394.34
缴存财政性存款	8,292,000.00	1,394,00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合计	576,802,159.03	1,138,134,903.15

注：(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5.00%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业务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缴存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

(三) 吸收存款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单位活期存款	327,281,004.05	252,765,628.85
个人活期存款	2,087,663,831.88	2,238,193,520.27
个人定期存款	2,827,381,494.99	3,438,941,997.45
财政性存款	55,425,407.01	34,694,536.27
保证金存款	47,380,373.06	58,956,437.50
待结算财政款项	289,153.18	791,905.53
银行卡存款	92,948.25	20,310.11
应解汇款	3,001.00	
存款应付利息		2,870,993.96
合计	5,345,517,213.42	6,027,235,329.94

(四)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存放省联社款项	368,019,293.91	278,246,548.28
--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218,019,293.91	260,246,548.28
--存放省联社期限管理资金	150,000,000.00	18,000,000.00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36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县支行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存放省内行社款项	370,000,000.00	500,000,000.00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开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1,098,019,293.91	918,246,548.28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100,000.00	1,211,105.25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096,919,293.91	917,035,443.03

(五) 贷款及垫款情况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0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农、林、牧、渔业	2,390,170,965.14	2,737,731,396.35
采矿业	2,748,727.61	2,950,000.00
制造业	48,009,453.52	56,088,630.57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750,000.00	26,048,500.00
建筑业	254,153,718.38	213,306,011.86
批发和零售业	351,972,597.05	313,215,430.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30,737.84	14,400,553.20
住宿和餐饮业	62,543,244.37	50,914,408.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7,040.11	1,533,116.14
房地产业	2,800,000.00	1,001,867.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79,900.00	10,98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0,000.00	32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116,173.94	23,495,137.36
教育	61,999,921.17	56,487,385.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7,190.00	935,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30,000.00	4,669,80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000.00
个人贷款	1,712,626,868.01	1,932,305,881.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8,166,537.14	5,446,533,118.48
加：应收未收利息		12,949,760.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5,912,439.64	198,901,820.88
其中：组合计提数	122,992,943.84	132,777,733.82
其他计提数	102,919,495.80	66,124,087.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62,254,097.50	5,260,581,058.05

2. 按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信用贷款	3,951,131,894.78	4,470,073,860.50
保证贷款	223,544,884.69	147,573,377.04
附担保物贷款	813,489,757.67	828,885,880.94
其中：抵押贷款	808,777,757.67	826,935,880.94
质押贷款	4,712,000.00	1,9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8,166,537.14	5,446,533,118.48
加：应收未收利息		12,949,760.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5,912,439.64	198,901,820.88
其中：组合计提数	122,992,943.84	132,777,733.82
其他计提数	102,919,495.80	66,124,087.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62,254,097.50	5,260,581,058.05

3. 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0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正常	4,735,485,117.30	5,195,250,908.45
关注	137,295,014.20	165,127,688.04
次级	70,409,111.27	46,398,914.58
可疑	44,238,670.02	39,749,007.41
损失	738,624.35	6,6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8,166,537.14	5,446,533,118.48
加：应收未收利息		12,949,760.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5,912,439.64	198,901,820.88
其中：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2,992,943.84	132,777,733.82
其他计提损失准备	102,919,495.80	66,124,087.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62,254,097.50	5,260,581,058.05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20,252,818.40	225,912,439.64
加：本年计提	38,049,184.72	49,089,637.94
加：一般风险准备转贷款减值损失	40,000,000.00	
减：本年核销	93,224,892.02	95,992,379.56
加：本年收回	20,835,328.54	19,892,122.86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导致的转回	20,794,254.54	
收回原置换贷款导致的转回	41,074.00	
期末余额	225,912,439.64	198,901,820.88

(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名称	上年实际	本年实际
1. 净利润	61,907,460.23	71,949,059.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190,472.50	216,315,198.7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197,259.01	36,673,299.07
加：入股省联社股金资金所有者享有原则分配部分		74,491.67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274,295,191.74	325,012,048.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90,746.02	7,194,905.91
减：转入一般风险准备	22,478,449.78	
减：2017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股金红利分配		20,458,040.00
减：农商行改制净利润配股	29,310,797.17	
减：19结转		80,495.52
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315,198.77	297,278,607.16

（七）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64779.72	74160.30
一级资本净额	59676.51	68334.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676.51	68334.19
二级资本	5103.21	5826.1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73922.36	533512.8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3360.09	471915.2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562.27	61597.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20%	12.80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20%	12.8083%
资本充足率	13.6688%	13.9004%

注：此数据来源于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具体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见附件《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件精神，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努力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制定了《关于印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农商发〔2021〕328号）、《关于建立关联方统计制度的通知》（德农商发〔2021〕382号）文件，

明确了职责分工、完善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重新厘清了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进一步梳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额度及单笔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并对关联交易监测、报告进行细化规范，提高关联交易的管理水平。

（一）关联方的确认

根据《关于印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农商发〔2021〕328号）、《关于建立关联方统计制度的通知》（德农商发〔2021〕382号）文件规定，经统计本行关联方共计351人，包含：

1. 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内部人包括德江农商银行总行董事会、监事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小组全体成员，德江农商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德江农商银行各支行（含信贷服务中心）、业务发展部、农村业务部、乡村振兴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会计结算部负责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下同）；

2. 持有或控制德江农商银行5%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3. 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德江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董（理）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不断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严密防控关联交易风险。强化董事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完善关联方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加强关联方管理,及时梳理和更新主要关联法人方面的关联方。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依据客户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和有效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报告期内,各董事成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履职,能够按照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按照银保监会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德江农商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

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德江农商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即对集团客户的授信）；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德江农商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报告期内，本行上述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行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78 户 2805.6 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计算

1.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2. 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以上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可比，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2021 年，德江农商银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不断探索和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评估与控制工作，逐步建立了较为全面、稳健的风险管理体制。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抓手，坚决落实风险工作部署，把防控和化解各类风险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全行规模、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主要风险监管监测指标优于监管要求，全行风险整体可控。

（一）信用风险管控措施

一是加强准入管理：本行在授信环节，做到科学核定总量、明确区分种类、严格遵循权限；在用信环节，做到深入调查、详细审查、充分审议、严格审批，提出行之有效的限制条件和管理措施；在审查环节，明确贷款审批权限，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确保贷款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二是**严格实行支付管理，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严格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三是**强化贷后检查监督，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发现隐患，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对确保贷款资产安全；**四是**不断提高优质资产抵、质押贷款比例，合理控制信用贷款规模，降低信贷资产风险系数；**五是**严控大额

贷款的发放，从 2018 年 11 月起新增贷款授信原则上公司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六是对信贷资产质量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对不良贷款明确专人跟踪管理，及时清收，并制定了严格的不良贷款考核制度，对存在责任的不良贷款，严格追责管理有关人员责任；七是加快信贷调整，主动压缩规模小、效益低、前景差、风险高的企业贷款余额，前移风险关口，动态跟踪各类贷款迁徙变化趋势，提高对发展趋势的预见性；八是培育合规文化，注重培育员工良好的职业操守，做到始终不越思想道德这条“防护线”，始终不碰规章制度这条“警戒线”，始终不违犯法律这条“高压线”。

贷款总体状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544653.31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8615.45 万元，不良率为 1.58%。企事业单位贷款 14258.92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62%，自然人贷款 530394.39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97.38%，农户贷款 360734.78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66.2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2380 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21%。最大十户贷款余额 11568.90 万元，占总贷款的 2.12%，占资本净额的 15.60%。

（三）行业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273773.14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0.27%，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

31321.54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75%，建筑业贷款余额 21330.60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3.92%，制造业贷款余额 5608.86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1.03%，

（四）贷款方式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信用贷款 447007.39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82.07%，不良贷款余额 4498.70 万元，不良率为 0.83%。担保贷款 97645.93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17.93%，不良贷款余额 4112.68 万元，不良率为 0.76%。

本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合理控制存贷比例、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等指标值，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一是由会计结算部负责管理日常头寸，调剂内部资金；二是由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率进行监测，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及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经营层，严防出现流动性风险；三是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措施到位，不产生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160538.68 万元，其中超额准备金存款 77754.01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为 56024.65 万元，流动性负债 294153.60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54.58%，比最低监管指标高 29.58 个百分点，调整后的存贷比为 79.33%，流动性缺口率为 43.36%，流动性匹配率

153.75%，存款偏离度 0.241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665.94%。流动性比例较高，资金运营较年初使用效率好，短期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因资金支付不足而导致的支付危机，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本行成立了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全面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相应委员会，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市场风险报告和应急机制，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完善交易对手、同业机构的风险暴露和授信额度管控。一是制定了市场化利率政策，采取风险与收益对称原则、差别化原则，确定贷款利率，不存在随意抬高或降低利率，未对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实行利率优惠，从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上降低贷款风险率。二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提高信贷资金运用质效，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适时调整资产、负债期限匹配；三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的监测分析，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到了及早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分析，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发生。

1. 重点行业、领域及业务结构

(1) 房地产行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房地产开发贷款 0 万元，购房贷款余额为 44851.29 万元（主要是个人住房按揭

贷款以及个人建房贷款), 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23%, 较年初上升 5560.29 万元, 不良贷款为 246.62 万元, 占购房贷款余额的 0.55%。

(2) “两高一剩”行业。无“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2. 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业务结构

与本行合作的担保公司为德江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德江县农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贷款 8 户, 10 笔, 保证金余额 519.80 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 1,969.99 万元, 贷款余额 1,739.99 万元, 不良贷款余额 1 户 1 笔共计 200 万元, 该笔贷款因受疫情影响, 销售情况下滑, 导致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 后进行贷款重组, 五级分类下调至次级。

为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 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确定操作风险管理战略, 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 自上而下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 实现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 日常检查范围涵盖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过程, 特别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 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审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结合各业务条线对案件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

本行积极推进全员声誉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强化声誉风险防控。组织开展对网络信息进行搜索、汇总、分析，不断提高对敏感主体的关注，加强外部舆情预警与内部监测相结合，坚持每周一报、重要舆情一事一报。对于监测到的偏负舆情及时转交涉事单位处理，确保舆情处理的时效性。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开展事前排查监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通过强化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将声誉风险纳入全行风险考评，加强舆论监督，对投诉事件进行及时正面，夯实了声誉风险管理基础。2021年本行没有发生声誉风险或负面事件。

2021年本行继续做好法律事务管理，规范合同、诉讼管理，对各部门提交的合同、支行上报的涉及法律事务材料进行审查，积极采用诉讼清收、协议还款和依法收贷等方式盘活不良贷款。

1. 诉讼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本行涉及贷款诉讼案件36件、金额2346.42万元，其中32件已经审判，诉讼案件正在执行之中，还有4件正在审判阶段，申请重新执行案件25笔，执行到位金额1109.02万元。

2. 合同审核方面。协助各部门、网点审核对外签订的合同20余件，包括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合同、安保采购合同以及网点签订的代理合同等。

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力图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本行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本行紧紧围绕“风险有度、安全有标、质量容缺”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全年未发生一起信息安全网络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及处置机制，按季度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并进行整改。二是建立了业务连续性演练机制，按季对基础网络开展了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并对业务连续性进行评估。三是完成了互联网信息系统的渗透性测试工作。四是做好现有系统的维护和新系统的推广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等建设强化信息科技规范管理，确保各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文件精神，不断探索和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评估与控制工作，突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控制与防范，使员工进一步提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严防各类操作风险，逐步建立了较为全面、稳健的风险管理体制，实现风险的全覆盖。

为切实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控制和减少不良贷款发生，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处置力度。要求各支行必须将本支行的清收盘活任务进行有效的分解，并落实到具体客户经理和具体盘活对象，督促客户经理对辖内的不良贷款做到一户一策，明确相应清收责任人，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户，及时召开不良贷款清收总结会。

（2）加强贷前审查，把好贷前风险关。重点抓好贷款的“三查”制度，严格把握信贷准入条件，各支行客户经理，尤其是负责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切实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3）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处罚力度。加大对责任贷款的排

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责任贷款，必须做到零容忍，发现一笔处罚一笔。

(4) 积极采取依法清收措施。本行将继续加大法律清收力度，通过在各个乡镇树典型，对有还款能力的而不按时还款的不良贷款户，进行诉讼达到一种震慑作用，从而达到清收不良贷款作用。

(5) 加大不良贷款的催收以及考核力度。根据《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发〔2021〕10号)，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2021年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德农信发〔2021〕2号)，为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力度，文件明确考核方式，确保不良率控制在目标范围。

(6) 加强委托清收。积极配合和督导律师事务所按照清收工作方案开展风险代理清收，力争取得实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账面股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7142.2736 万元，占总股本 35.71%；自然人股 1285.72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4.29%（其中，职工股 3999.6724 万元，占总股本 20%；其他自然人股 8858.054 万元，占总股本 44.29%）。最大单户法人股 1920 万元，占比 9.6%，最大单户自然人股 141.7748 万元，占比 0.71%。主要股东 3 户，合计持股 4120 万

元，占比 20.6%。

报告期内，股本总数无变动，法人股持股数无变动，职工股较上期末增加 3189.51 万元，社会自然人股较上期末减少 3189.51 万元。

报告期末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家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数		户数	股本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总股本	20000			20000	
一、法人股	7142.27		8	7142.27	35.71%
1. 国有企业持股	0		0	0	0
2. 非国有企业持股	7142.27		8	7142.27	35.71%
二、自然人股	12857.73		971	12857.73	64.29%
1. 职工股	810.16	+3189.51	193	3999.67	20%
2. 社会自然人股	12047.57	-3189.51	778	8858.06	44.29%

			%
1		19,200,000.00	9.60%
2		12,000,000.00	6.00%
3		10,000,000.00	5.00%
4		9,422,736.00	4.71%
5		7,800,000.00	3.90%
6		7,000,000.00	3.50%
7		4,000,000.00	2.00%
8		2,000,000.00	1.00%
9		1,417,748.00	0.71%
10		1,339,705.00	0.67%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贵州金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授信类关联交易，2021年6月25日该公司在我行取得200万元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9.98%，贷款条件、利率未优于外部人，报告期末，本行对该公司授信余额850万元、贷款余额790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冯丽川存在授信类交易（该公司为国企，冯丽川为该公司董事，身份为单位职工），2021年8月6日冯丽川在我行取得1万元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5.98%，贷款条件、利率未优于外部人，报告期末，本行对冯丽川授信已过期、贷款余额1万元。

除以上外，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一）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冯丽川，注册资金：400000万元，注册地：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安化街道钟山东路94号大市坝商场303室，法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营业务：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融资、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融资租赁，抵押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托管，工程建设投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地产、房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承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旅游项目投资及建设，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经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的培育、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作物及农业基础设施等相关配套产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负责承担政府指定的防控疫情应急任务和重大自然灾害等抗震救灾任务的物资购销，酒店管理，停车收费，天麻培育、种植、加工、销售。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1920万元，持股比例为9.6%，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二)江苏华韶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谢力云，注册资金：10000万元 注册地：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169号，法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拆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劳务分包，建设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文化艺术、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安防监控系统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江苏华韶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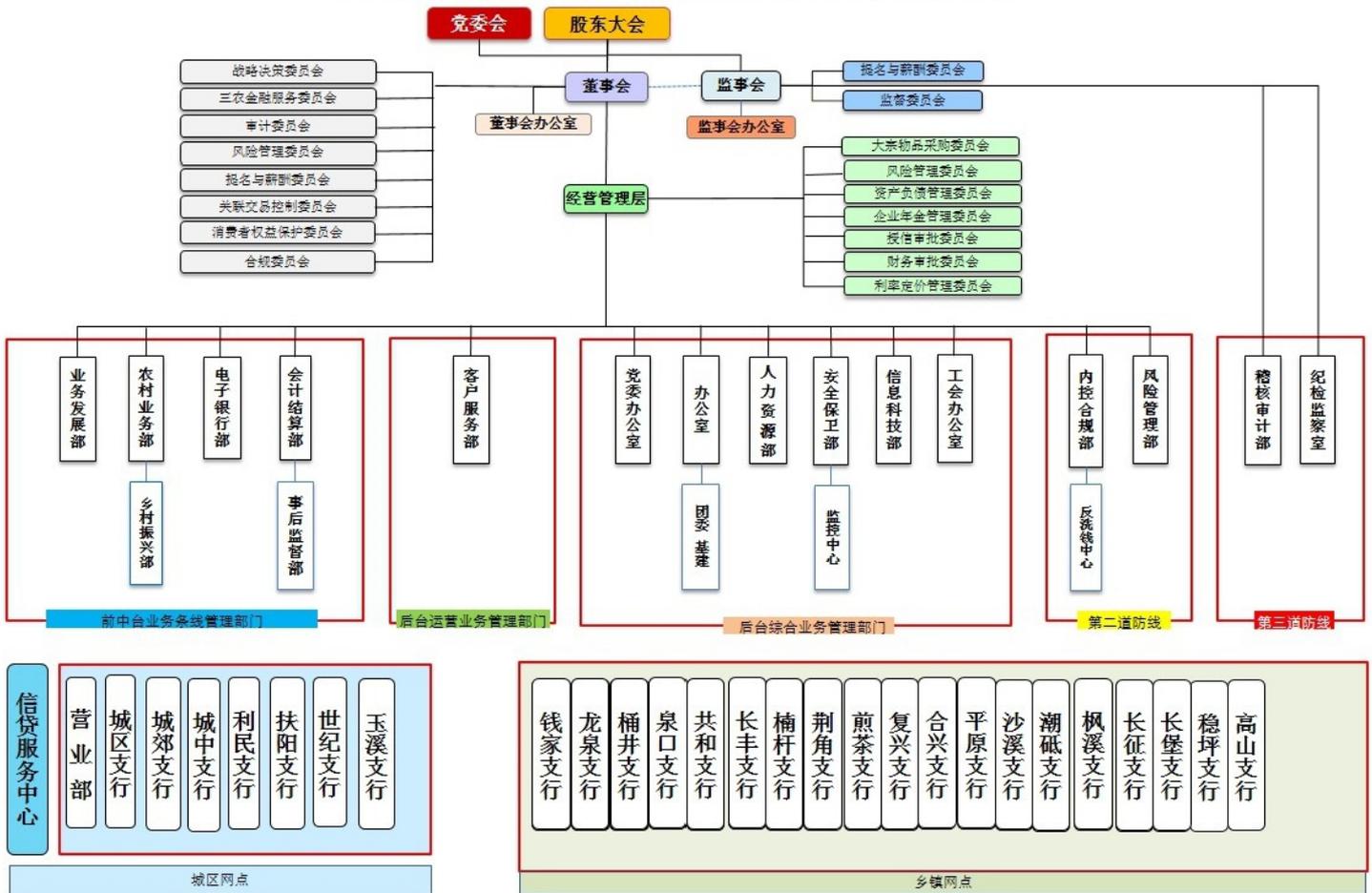
(三) 贵州金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翔飞，注册资金：4099 万元 注册地：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镇钟环路，法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施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建设工程、土地复垦及土地综合治理工程服务。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金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探索党建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坚持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党委的决定在董事会、经营层得到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明确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逐步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一）股东大会职责

1.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本行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7.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本行章程；
9.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3.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5. 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

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

18. 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

19.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6 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 (1)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相关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2)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3)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4)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制订本行发行股份的方案；
- (8)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方案；

(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重大贷款、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方案等事项；

(10)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按照本章程程序选举产生；行长（主持工作副行长）、风险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表决聘任，副行长、财务、稽核、合规部门负责人由行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1)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

(12)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14)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本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8)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0) 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

(21)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10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41项。

具体如下：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

1			1975.12		
2			1971.09		
3			1973.08		
4			1991.02		
5			1966.06		
6			1964.12		
7			1963.11		
8			1971.05		
9			1987.02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均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其中覃剑、刘宇 2 名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8 入职，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均在其入职前召开，故 2 名独立董事未

参加 2021 年的董事会会议。

执行董事	王刚	10	10	2	2
	蒋劲松	10	10	2	2
非执行董事	冯丽川	10	10	2	2
	谢勇	10	7	2	2
	肖章庆	10	10	2	2
	廖瑞国	10	10	2	2
	毛正鹏	10	9	2	2

（一）监事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8) 对各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9) 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 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 4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18 项。

具体如下：

(二)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 9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5 名，外部监事 4 名。

1			1974.03	
2			1972.01	
3			1986.09	
4			1977.07	
5			1986.01	
6			1980.09	
7			1964.04	
8			1963.10	
9			1972.08	

(三) 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职工 监事	陈波	4	4	2	2	
	冯连胜	4	4	2	2	
	周小明	4	4	2	2	
	田仁波	4	4	2	2	
	王艳	4	4	2	2	
外部 监事	简崇友	4	4	2	2	
	冉茂伍	4	4	2	2	
	朱昭敏	4	4	2	2	
	田太国	4	4	2	2	

1			1971 9		
2			1981 9		

3			1981 9		
4			1974 5		
5			1975 6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0日，经德江农商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覃剑、刘宇任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28日，铜仁银保监分局核准了覃剑、刘宇两位同志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

职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1. 张学同志因工作调动，于 2021 年 6 月 22 辞去德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 2021 年 6 月 22 日，冯连胜同志经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职工监事，11 月 30 日经德江农商银行首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冯连胜同志为德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省联社党委 2021 年 8 月 24 日研究决定：杨江洪调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推荐为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人选，不再担任石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总监职务。2021 年 12 月 28 日铜仁银保监分局核准了杨江洪同志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任职资格。

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266 人，其中：在岗合同制员工 244 人，内退员工 22 人。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 62 人，占全行总人数 23.31%；中共党员 119 人，占全行总人数 44.74%；女性职工 103 人，占全行总人数 38.72%。

按学历划分，本科(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198 人，占比 74.44%；

大专学历的职工 52 人，占比 19.55%；中专及以下学历 15 人，占比 5.64%。

按年龄划分，35 岁及以下 129 人，占比 48.5%；36 岁至 45 岁共 57 人，占比 21.43%；46 岁至 54 岁共 63 人，占比 23.68%；55 岁及以上 17 人，占比 6.39%。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刘宇、王刚、蒋劲松、廖瑞国、覃剑五名董事组成，本委员会的职责权限：1.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4. 研究和拟定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5. 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对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及考核方案报董事会审议；6. 监督薪酬、考核方案的执行；7. 对董事（含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黔农信办发〔2020〕167号）、《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试行）》（黔农信办发〔2020〕377号）等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并下发了《工资

管理办法》、《2021年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等薪酬制度。本行薪酬政策按照贵州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年度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结果、经济效益和经营利润实现情况，综合考虑员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情况，结合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确定年度工资总额，并按照“总量控制、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了与市场经济和行业竞争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现代商业银行薪酬机制。

本行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同时考虑了特殊贡献及中长期激励，设计了激励奖励工资及中长期激励。报告期内，为增强薪酬竞争力与职工获得感，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和工资指导线范围内，按照“效益增薪酬总额适当增长、调整向一线员工倾斜”的指导思想，对职工薪酬作适当调增，总体薪酬政策保持稳定。

为强化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根据《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1〕344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按照监管要求对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进一步增强合规、稳健经营意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相关部门和人员经济增加值完成、风险合规指标的控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支行效益工资。

报告期内薪酬问题、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配情况详见财务审计报告“职工薪酬”及报表项目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自 2017 年 9 月开始申请筹建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来，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贵州银保监局批准筹建。经过多次整改，相关指标达到后，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得到铜仁银保监分局挂牌开业批复。前期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在原县联社的基础上公司治理结构取得了较大进步。从 2021 年 6 月起，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日臻完善，股东和股权管理不断规范，“三会一层”从业资质经过监管部门审查均为合格，履职程序逐步规范。关联交易基本得到有效管理，发展战略、价值准则日渐明晰，社会责任逐渐体现，风险管理日趋加强，内部控制逐渐有效，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形成，信息披露内容完善、频度合规、路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一、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正式挂牌开业。德江农商银行自 2017 年启动改制工作，历时 4 年，不断优化各项指标、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成功从德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

于2021年6月22日举行了挂牌开业仪式,实现了组织形式的转变。“改名不改姓”,德江农商银行将一如既往,立足“三农”、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中,顺势而为、乘势而为,积极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增强服务功能,抓好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形象,把德江农商银行真正办成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让客户满意、让员工幸福、让股东获益、让百姓认可的银行。

二、修订公司章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文件精神,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报铜仁银保监分局核准后,在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三、高管变更。详见本报告中第七章“公司治理信息”第六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度,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设立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不断完善消费者保护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维护区域金融安全与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逐步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2021年建立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及查询管理办法》、《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办法》、《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内控制度，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机制。强化制度执行，本年开展了消保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金融营销宣传违规问题排查、消保审计等，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持续做好日常投诉管理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守土有责、首问责任制、多元化解纠纷等投诉处理原则，多措并举提升投诉处理质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是坚持首问责任制原则、责任关联原则，先受理、后处理，尽可能地减少中间环节，注重时效，相关部门主动承担和处理投诉，不推诿、不扯皮，依据有关政策

和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正当需求；二是公开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使客户清楚了解投诉程序、渠道、方法及处理时限；三是在处理投诉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务规程和时间规定，推动投诉管理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2021年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3件，办结率为100%，满意度100%，未发生有效投诉，未发生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诉讼或仲裁情况，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基本合法权益的情况。

坚持公益性、普及性和针对性原则，将金融知识宣传纳入长效机制做为一项基础工作和常态性的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借助营业大厅多媒体、LED、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折页、张贴海报等传统媒体手段以及黔农云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兴互联网媒体构建多渠道、广覆盖的金融知识宣传平台，力求最大范围提升当地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二是积极配合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反假货币”、“存款保险”等各类主题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三是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普惠金融工作、“蒲公英”金融志愿服务行动相结合，针对低净值人群的需求，引导低净值人群学习自身亟需的金融知识，力求最大范围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抑制盲目投资冲动，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四是不断加强对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如：开展反假货币知识专题培训，提升柜面人员对货币的辨假反假水平；对高频发投诉事件及时下发通报，要求网点负责人组织员工学习，引以为戒，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开展特殊群体客户投诉及泄露个人金融信息投诉演练等。2021年，共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寨、进企业等宣传500余次，微信公众号宣传金融知识47次，发放各类宣传折页20000余份，张贴海报150余张，悬挂横幅60余条，设置社区宣传专栏2个，共计宣传受众60000余人。

（一）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积极融入乡村振兴。一是按照《德金办函〔2019〕7号》内容，积极建言献策，参与制定《德江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二是根据省联社《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意见》（黔农信发〔2018〕25号）和《中共德江县委办公室德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党办发〔2018〕147号）精神，结合本行的实际，及时印发了《德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乡风文明“四项活动”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德农信办发〔2018〕147号）方案，

为本行尽快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组织保障，明确了工作措施，同时积极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积极参与春晖行动，积极投身“清洁家园”建设行动，持续开展“两反对一抵制”专项整治行动。

（二）凝心聚力上下同心，开展企业结对帮扶。一是结对帮扶方面。本行全辖员工积极与县脱贫攻坚指挥中心及乡扶贫站对接研讨帮扶工作，共结对帮扶 68 户 141 人，进一步压实帮扶责任，真帮实助。二是驻村帮扶方面。严格按照驻村干部选拔标准和流程选派驻村干部，本行先后派出驻村第一书记 1 名、驻村干部 2 名和帮村干部 3 名深入脱贫攻坚一线战场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切实为长丰乡长丰社区、新光村、胜坝村及泉口镇猪场村找路子、送政策、谋发展。三是资金调度方面。本行先后为帮扶贫困村解决办公经费近 60 万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 18.2 万元，改善帮扶村办公环境。四是践行责任方面。本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六一”和“爱心 1+1 育才工程”活动慰问贫困农户、留守儿童达 18 万元，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五是政银联动方面。本行所辖乡镇支行及时与政府、扶贫办对接，第一时间协助打印贫困户流水、整合一折通等工作，减轻帮扶干部工作量，及时为检查组提供银行相关佐证资料。

（三）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支持县域支柱产业。本行为支持农村产业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积极创新信贷产

品，持续深化我县“2+N”产业发展，对“肉牛贷”、“花椒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贷款产品使用“支农再贷款”进行发放，最大限度降低贷款利率，解决产业发展融资贵的问题；在信贷投向方面重点支持农业中的传统种养殖业，贷款主体涵盖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主、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户等产业发展主体。大力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借助对辖内农户建档、评级、授信“三个全覆盖”优势，加强小额农户贷款营销，大力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有效解决了“贷款难”的问题，做到了应贷尽贷。

（四）大力投放脱贫信贷，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本行积极响应，严格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主动融入“十四五”计划大战略。2021年初至12月末本行累计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34户，金额63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末，本行扶贫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643.39万元，户数136户，其中扶贫小额信贷余额15万元，户数3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628.39万元，户数133户。本行扶贫及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均无本金及利息逾期，无不良贷款。

(一)大力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在全县 11.02 万户中,共评定信用农户 10.27 万户;在 22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共创建信用乡镇 19 个,信用乡镇占比 86.36%;在全县 344 个村(社区)中创建信用村(社区) 307 个,信用村占比 89.24%;在全县 2845 个信用组中共创建信用 2608 个,信用组占比 91.67%;涉农贷款余额 519515.3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95.38%,农户贷款余额 360688.96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66.22%;普惠型涉农与小微贷款余额 409818.12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75.24%。

(二)深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本行深入践行普惠金融,提质增效,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4316.85 万元,较年初增速 10.10%(较各项贷款增速 9.19%高 0.91 个百分点),余额户数 4254 户(较年初户数 3890 户上升 364 户),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监管目标;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4.06%(较各项贷款不良率 1.86%多 2.48 个百分点,未超 3 个百分点),顺利达到“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贷款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监管要求;全行 2021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8.24%（较2020年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8.53%低0.29个百分点）实现“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的监管要求；“两增两控”四项考核目标均已完成。

（三）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情况。本着“服务三农、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宗旨，实施普惠金融，本行通过设置助农服务点，布放电子机具，优化线上金融服务渠道，提高基础金融服务便捷性。截止2021年12月末，本行在德江县辖内共布放村村通机具351台，覆盖率达102.03%，2021年共发生交易29.32万笔，交易金额总计3.91亿元，其中助农取款笔数18.26万笔，助农取款金额9677.26万元，助农转账笔数5.06万笔，助农转账金额2.76亿元，消费笔数2.34万笔，消费业务金额1836.27万元。有助农脱贫流动服务站设备20台，累计为边远乡村群众服务次数达700次。辖内黔农云认证客户数（手机银行）200989户，其中绑卡户数193442户，绑卡率96.25%；黔农云转账交易支出140.53万笔，交易金额1176320.65万元。

（一）关爱户外劳动者群体，建设城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在省联社系统工会和铜仁审计中心工会工作委员会及县总工会的指导下，德江农商银行按照“六有”的标准，即：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站点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

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地图的查询功能，打造合格站点。通过实地调研，合理选址，制定方案，以金融网点为依托，在德江县城区内共建设完成户外劳动者综合服务站 11 个，其中城区内网点 8 个，乡镇网点 3 个。服务站内配备有舒适的桌椅、饮水机、微波炉、手机充电器、针线盒、打气筒、雨衣雨伞等，同时还配备常用药品医药箱，主要服务环卫、建筑、快递、市政维修、出租车、公交、交警、等户外劳动者群体，为劳动者提供饮水、休息、避雨、热饭、充电、取暖、纳凉、如厕等便民利民服务，真正做到“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饮水、累可歇脚、急可如厕”的爱心综合服务站，最大限度的关心户外劳动者。

（二）多措并举助力疫情防控。2021 年新冠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德江农商银行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多措并举助力疫情防控。一是用心服务，筑牢网点安全“防护墙”，积极组织辖内全体职工接种新冠疫苗，做好网点消毒工作，确保安全运营，守护员工户外客户健康；二是捐资捐物，总行领导多次看望慰问疫情防控点奋战在一线抗“疫”工作人员，送去急需的物资；三是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排查活动，入户宣传新冠疫苗接种政策，排查 2000 人/次。

（三）热心社会公益，履行责任担当。德江农商银行作为一

审计报告

遵恒立会审字(2022)第 H2-003 号

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江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江农商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江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江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江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江农

